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解质押情况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,250 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，质押期限为贰年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。

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本公司接到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通知，巨圣投资将上述质押的 5,250 万股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解质押 2,900 万股、10 月 26 日解质押 2,350 万股，现已全部解除质押。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0 日接巨圣投资通知，巨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 2,900 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质押期壹年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。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巨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85,442,6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2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,968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9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8%。

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巨圣投资对外投资。巨圣投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。

巨圣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